

讀經小組示範－羅馬三章

參 稱義 三 21～五 11

一 界說 三 21～31

（問：根據 21 節，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神稱義，那麼神頒賜律法的目的是什麼？）

***19 註 1**【神頒賜律法的目的，是要暴露人，征服人，並為著基督保守或看管神所揀選的人，好帶他們歸於基督。】

（問：根據 22 節，我們的信從何而來？在神新約經綸裡，信耶穌基督為何那麼重要？）

***22 註 1**【直譯，耶穌基督的信，或，在耶穌基督裏的信。指耶穌基督的信在我們裏面，成了我們相信祂的信。…信是有標的的，也是出於它的標的的。這標的就是神成為肉體的耶穌。人聽見祂，認識祂，欣賞祂，寶貴祂，祂就在人裏面生發出信，叫人信祂，這樣祂就成了人裏面對祂的信。】

【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神要人信祂這神成為肉體的耶穌。人若不這樣信祂，就是在神面前犯了惟一的罪；（約十六 9；）人若這樣信祂，就是在神面前有了極盡的義，神也就把這信算為他的義。同時，這信也把祂的標的，就是神成為人的這一位，帶到信祂的人裡面。祂乃是神的義，神就把祂賜給祂所住在裡面的人，作他的義。（耶二三 6。）這一切都是本於，也都是在於這在祂裡面，屬於祂的信。】

（問：根據 24 節，神能按祂義的標準稱義相信的罪人，乃是基於什麼？）

***24 註 1,2**【（救贖）意出代價買回。人原是屬於神的，但因著罪失喪了。神的聖別、公義和榮耀，對人的要求太大，人無法履行。但神藉著基督為我們付了極重的代價，重新得回我們。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，（加三 13,多二 14,彼前二 24,三 18,）祂的血為我們成就了永遠的救贖。基督既為我們的罪付了代價，並在祂的救贖裡履行了神對我們一切的要求，神就必須因祂自己是義的，而白白稱我們為義。這是因著神的恩典，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本章 1 至 8 節乃是說到從猶太人與割禮，證明神是真實的，是顯為義的，而人是虛謊的，是不義的。9 至 20 節乃是總括對普世之人的話，指明所有的人都在罪之下，也在神的定罪之下，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接著，從 21 至 31 節，我們看見神如何稱義我們。

關於稱義這事，首先我們要認識，在新約裡，神的義乃是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就是在『信』的範圍裡顯明出來。神的義乃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歸與一切信的人。這不是本於行律法，乃是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基督耶穌的救贖，滿足神對我們一切的要求，神就必須因祂自己是義的，而白白稱我們為義。在舊約裡，我們看見遮罪的祭物之血，在新約裡，這位基督來完成救贖，今天神就能擺出這位基督作為平息處，使神能在基督裡寬恕、憐憫人，並向人施恩。在這位基督身上，我們看見了神是義的，祂也能稱信祂的人為義，而顯示祂的義。因此在新約裡，人得神稱義完全是藉著信耶穌基督，與行律法無關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平息的祭物、地方與行動都與基督有關

平息在新約裡至少題起五次。約壹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告訴我們，神的兒子基督自己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。這兩處經文的平息一辭，希臘文是 *hilasmos*，希拉斯模斯，意思是『平息物』，就是平息的祭物。在約壹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。關於平息的另一個希臘字是 *hilasterion*，希拉斯特利昂，見於希伯來九章五節和羅馬三章二十五節。希拉斯特利昂的意思是成就平息的地方。正確的參考書指明，這兩節裡的希拉斯特利昂這辭，意思是平息的地方，欽定英文譯本譯為 *mercy seat*（憐憫座）。在舊約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裡，出埃及二十五章和利未記十六章的『憐憫座』（中文和合本譯為施恩座），就是用希拉斯特利昂一辭。因此，希拉斯特利昂乃是平息的地方。不但如此，希伯來二章十七節有 *hilaskomai*，希拉斯哥邁，是名詞希拉斯模斯的動詞形式。欽定英文譯本將希拉斯哥邁譯為『為…成就和好』，其實該譯為『成就平息』。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平息。新約裡有五次題到平息的事，與基督有關：兩次指基督自己是平息的祭物，兩次指成就平息的地方，一次指平息的行動。（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五篇）

享受基督作神與人之間的平息處

神的義已經顯明出來，滿足祂公義律法和祂榮耀的要求。（羅三 23。）我們相信主耶穌，就接受神的義；這義滿足神一切的要求。在羅馬三章，我們看見神的要求有兩類：祂公義和祂榮耀的要求。．．．為甚麼保羅忽然題起神的榮耀？答案與二十五節所題的平息處有關。保羅寫羅馬書的這一部分時，可能想起見證的櫃，尤其是遮罪蓋（施恩座）的圖畫。蓋底下有律法，暴露百姓的罪惡並定罪他們，蓋上面有兩個基路伯，代表神的榮耀並注視百姓的每一行動。暴露並定罪人的律法，表徵照著律法而有之神公義的要求；注視人的基路伯，表徵照著神的彰顯而有之神榮耀的要求。除非這些要求得以履行，神得著滿足，否則罪人就無法接觸神，神也無法與他們來往。為著遮罪的血，阿利路亞！遮罪的血彈在遮罪蓋上，就滿足了公義律法和神榮耀的要求。

平息不但是一個行動，也是一個地方。平息是神能與人相會的地方。在聖靈的默示之下，保羅放膽說，這平息的地方就是耶穌基督。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（三 25，）這平息處是神能與人相會的地方。這地方就是主耶穌基督的人位。雖然許多基督徒愛主耶穌，並領悟祂對他們是如此豐富，但他們也許不知道基督是平息的地方，在這裏神能與我們相會，我們也能接觸神。在我們知道這地方之前，我們一想到接近神就感到害怕，但如今我們不再怕祂。在基督這平息處，我們能與神相會。這是保羅寫羅馬三章的意義。他用約櫃連同遮罪蓋的豫表，顯示稱義的意義。

在這宇宙中，主耶穌已被擺出作平息處，所有的罪人可到祂這裏來與神相會。今天我們在那裏？我們在平息的地方。我們的確有地位、有立場與神相會，神也有同樣的立場與我們來往。律法在那裏？律法在平息處之下；牠被平息的基督遮蓋。神的榮耀在那裏？牠在我們上面，但牠對我們沒有要求，因為我們是在基督這平息的地方。在這裏我們得稱義。在這平息處，我們在神的公義上與神一樣。我們與神彼此相符，也互相稱許。我們稱許神，神也稱許我們；神稱義我們，我們也稱義祂。現今我們在那裏？我們在耶穌基督這平息的地方。我們在平息處上面。律法在我們腳下，神的榮耀在我們頭上得著滿足。律法靜默無聲，不能再控告我們；但神的榮耀能滿足的因我們而歡樂。在平息處上面，我們享受神完全的稱義。（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五篇）